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延遲刊發供股結果公佈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修訂時間表之公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佈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結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之公佈(「結果公佈」)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結果公佈，結果公佈之刊發將延遲一天，並預期結果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刊發。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